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8 年 5 月 27 日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 年 5 月 28 日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 17 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8,61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5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61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9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051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：关于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28,609,160	99.9970%	3,800	0.003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3,800	100.0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李华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提案的关联人，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

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律师姓名：王冠、孟文翔。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